**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**

甲方： 乙方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丙方： 住址：

丙方法定代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关系、乙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解除劳动关系，自 年 月 日起，乙方与丙方签订劳动合同，乙方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。
2. 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与乙方在丙方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。
3. 本协议作为甲乙丙三方劳动关系问题的最终结果，自本协议生效后，即表示三方对该结果的认可。除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外，就劳动关系等一切问题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义务，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纠纷。乙方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各项约定，对此不持异议。
4. 本协议经甲方、丙方盖章及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5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(公章)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丙方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